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货航于2024年12月23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国货航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国货航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55.00	19676.5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1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8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A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853	02185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0.0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00%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关于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A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94	010195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刊登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

4、《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5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混合A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2550	02255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54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混合A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4,899,953.93	175,329,671.88	250,229,625.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9,799.54	44,117.74	83,917.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4,899,953.93	175,329,671.88	250,229,625.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799.54	44,117.74	83,917.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4,939,753.47	175,373,789.62	250,313,543.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5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302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2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A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C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11	008912	0089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50	1.0680	1.13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2,465,144.41	–	83,012,843.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	0.12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无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25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20弄8号处房屋产权，房屋建筑面积总计6,192.56平方米，总价约为人民币19,537.00万元，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前述房产的《不动产买卖合同》。

●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为28,591.63万元，资金来源为原项目募集资金10,793.90万元及追加的超募资金17,797.73万元，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 本次购买不动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拟购置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违约风险，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公司固定资产及长期费用摊销等，公司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计提，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次合同签署后，尚需根据协议完成相关产权转让手续以及履行合同义务事项，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购买总部办公楼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8,591.63万元，资金来源为原项目募集资金10,793.90万元及追加的超募资金17,797.73万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公司就推进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买卖合同》，使用募集资金19,537.00万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20弄8号处房屋产权（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公司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最终准确金额以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所载的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晨

注册资本：4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2月2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20弄8号室号(部位:2层、3层、4层、5层 、地下1层、地下2层、地下3层)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95925号

房屋建筑面积：6,192.56平方米

规划用途：科研设计

权属：无抵押、无租赁，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价：19,537.00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于评估基准日按照标的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后作出，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卖售人（甲方）：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不动产具体状况

甲方依法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95925号

不动产座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20弄8号室号(部位:2层、3层、4层、5层 、地下1层、地下2层、地下3层)

房屋类型：科研设计用房

土地用途：科研设计

房屋建筑面积：6,192.56平方米，其中地下附属面积：316.92平方米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三）不动产转让价款及支付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全部房款，计人民币195,370,000元（含9%增值税）。

鉴于乙方和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于2022年8月2日签署了《购房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乙方于2022年8月向张江公司支付人民币1,200.00万元整（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的意向金，上述意向金自本合同生效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房款后2个工作日内，由张江公司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产权转移及过户登记

1、甲方转让不动产时，土地使用权按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2009年1月1日起至2058年12月31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3、甲、乙双方确认，在2025年1月31日之前，共同向浦东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不动产权利转移日期以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完成该不动产转移登记审核登簿之日为准。

4、上述不动产风险责任自该不动产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研发设计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2）甲方承诺并保证本房屋符合所有适用的建筑设计规范、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房屋质量保修范围及质量保修期按照本合同附件六：《房屋质量保证书》执行。甲方履行保修义务时，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维修；如因乙方不配合维修导致损失扩大，甲方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为避免疑义，在质保期内若出现房屋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瑕疵，在乙方通知甲方前述质量瑕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方案。但下列情形，甲方不承担保修责任：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2）因乙方不当使用（含乙方自行装修原因）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3）乙方或第三方对房屋结构、装修、设施、设备使用、保养不当或进行改动而造成的损坏；4）乙方原因延误维修而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3）甲方保证其对受让物业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无争议；受让物业无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租赁等任何权利负担；受让物业具有约定的房屋类型（科研设计用房）和土地用途（科研设计）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受让物业无任何潜在或未决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等）。若甲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乙方无法取得受让物业的所有权或影响乙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受让物业的，乙方有权解除转让协议，届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转让价款，并额外支付数额为不动产转让价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

（1）项目经济指标方面。乙方拟投资的项目应符合该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准入要求。乙方承诺约定的达产期限（含延展期）为2026年，达产销售收入189,800万元/年，达产税收总额2,109万元/年，销售产出率298,002元/平方米。若指标未达到协议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或按约定收取违约金。确因不可抗力等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协议承诺经济指标的，或已完成上述经济指标70%（或参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比例）以上的，可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支持乙方扎根浦东发展。

（2）资产转让方面。受让物业自转让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转让，且不得通过转让股权或通过实际投资控制人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受让物业5年后确需再转让的，可由政府指定机构（园区平台公司等